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中期報告 2007/2008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郭君雄先生
張祖同先生 *
梁漢明先生 *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先生 (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張祖同先生
梁漢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99-109 號
元朗貿易中心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站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6,643	168,603
銷售成本		(177,598)	(146,460)
毛利		9,045	22,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63	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75)	(3,190)
行政開支		(14,628)	(14,144)
其他開支		(1,319)	(3,869)
財務成本		(5,621)	(3,024)
除稅前虧損	4	(7,735)	(1,086)
稅項	5	17	26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718)	(826)
中期股息	6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1.9207) 港仙	(0.205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27	188,127
預付土地租金		15,034	14,528
投資物業		22,680	21,400
商標		2,384	2,3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5,925	226,3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20,051	109,21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9,720	7,291
存貨		58,865	61,76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之投資		3,144	3,339
可收回稅項		164	1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498	9,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3	3,944
流動資產總額		210,185	195,2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0,119	70,932
應付票據		513	1,4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823	19,3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1,848	138,272
流動負債總額		248,303	229,988
流動負債淨額		(38,118)	(34,7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807	191,6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825	7,648
資產淨值		180,982	183,99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40,798	143,808
股權總額		180,982	183,9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184	124,711	2,031	(18,553)	-	464	46,087	194,9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648	-	-	-	5,64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5,648	-	-	-	5,648
期間虧損	-	-	-	-	-	(826)	(826)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5,648	-	(826)	(826)	4,8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12,905)</u>	<u>-</u>	<u>464</u>	<u>45,261</u>	<u>199,74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184	124,711	2,031	6,639	-	464	9,963	183,9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985	-	-	-	3,985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3,985	-	-	-	3,985
期間虧損	-	-	-	-	-	(7,718)	(7,718)	
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	-	-	3,985	-	(7,718)	(7,718)	(3,7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723	-	-	72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10,624</u>	<u>723</u>	<u>464</u>	<u>2,245</u>	<u>180,9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	2,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82)	(9,3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13)	5,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041)	(2,28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9)	(6,742)
外匯調整	(11)	1,48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41)	(7,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3	5,696
銀行透支	(18,684)	(13,239)
	(14,941)	(7,5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8,567	56,424	1,652	-	186,643
分類間之銷售	19,984	-	51,006	(70,990)	-
其他收益	6,135	75	975	(17)	7,168
總計	154,686	56,499	53,633	(71,007)	193,811
分類業績	(7,011)	5,924	(144)		(1,231)
利息收入					179
未分配開支					(1,062)
財務成本					(5,621)
除稅前虧損					(7,735)
稅項					17
期內虧損					(7,718)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銷售印刷 線路板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4,242	52,907	1,454	-	168,603
分類間之銷售	21,684	-	39,734	(61,418)	-
其他收益	1,589	51	309	(1,107)	842
	<u>137,515</u>	<u>52,958</u>	<u>41,497</u>	<u>(62,525)</u>	<u>169,445</u>
總計					
分類業績	<u>343</u>	<u>904</u>	<u>848</u>		2,095
利息收入					156
未分配開支					(313)
財務成本					<u>(3,024)</u>
除稅前虧損					(1,086)
稅項					<u>260</u>
期內虧損					<u>(826)</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17,648	15,400
－股份付款開支	723	－
折舊及攤銷	9,527	7,284
出售物業之收益	(5,251)	－
滙兌（收益）／虧損	(2,116)	3,021
	<u>17,648</u>	<u>25,605</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之撥備		
中國大陸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7)	(260)
	<u>(17)</u>	<u>(260)</u>
期間稅項抵免	(17)	(260)
	<u>(17)</u>	<u>(260)</u>

5.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承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該等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71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 82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1,838,800（二零零六年：401,838,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5,934	72,111
4-6個月	31,685	33,272
6個月以上	2,432	3,832
	<u>120,051</u>	<u>109,21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610	51,123
4-6個月	20,482	15,367
6個月以上	7,027	4,442
	<u>80,119</u>	<u>70,9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 186,643,000 港元，較先前期間之 168,603,000 港元增加 10.7%。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 826,000 港元增至 7,718,000 港元。

工業積層板業務

工業積層板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 128,567,000 港元，較先前期間增加 12.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工業積層板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致使積層板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之原材料（大部分為石油相關產品）成本及生產成本（例如燃料及人工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就樂觀方面而言，位於蘇州之新工業積層板廠房已成功於華東地區開拓新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已贏得多名客戶，且銷售量於回顧期間逐步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著重發展毛利率較高之玻璃纖維積層板並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6.6%，由先前期間之 52,907,000 港元增至 56,424,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因海外市場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專注毛利率較高之多層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市場推廣。在中國珠海興建以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新廠房即將竣工，且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生產。由於產能上升，故本集團將更加努力發掘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銅箔業務

於回顧期內，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作為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銅箔內部供應商，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銅箔廠房能夠保持其營運效率並確保向本集團之積層板業務供應充足之銅箔。高級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一直極為審慎，以將銅材價格之持續高企狀況所產生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結論

於回顧期間，原材料成本（如銅材及石油相關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持續增加致使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為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施行一系列措施以嚴格控制成本、加強信貸管理及精簡業務架構。本集團將開展進一步之市場推廣，專注於中國及海外贏得新客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8,2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9,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9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58,673,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0.8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流動比率為**0.8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5**）。

董事會認為，現行資產負債比率乃屬合理水平。現行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為恢復健康之財務狀況，董事會正計劃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1,848	138,272
須於第二年償還	1,706	4,426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5,119	3,222
	158,673	145,920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 2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9,000 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承擔	5,449	2,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 105,7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577,000 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 1,029 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120 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努力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7 及 8 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10,000	7.79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慶喜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19,200	5.08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梁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 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Woohei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 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 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Inland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	1.00
劉松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0
劉慶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	1.00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上述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劉松炎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分別悉數／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 4,000,000 及 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以往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7 及 8 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下表顯示回顧期內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註銷	#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松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	4,000,000	-	-	4,000,000
劉松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	4,000,000	-	-	4,000,000
劉慶喜先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	4,000,000	-	-	4,000,000
劉美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	530,000	-	-	(53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	530,000	-	-	(530,000)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	530,000	-	-	(530,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	-	1,600,000	-	-	1,6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25 港元。

該等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 0.0695 港元。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股價	0.22 港元
行使價	0.22 港元
預期波幅	51%
預計年期	2 年
無風險年利率	4.75%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去兩年內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 72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本公司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6
方舜音女士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c)	108,115,200	26.90
譚鈺鈴女士	配偶權益	(d)	161,084,400	40.08
黃玉貞女士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0
Woohei Inc.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6.23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3,547,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47,125,6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8,115,2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61,084,4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3,696,0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為 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 及 The Hingka Trust 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 The Lau Kwai Trust 間接擁有之 87,696,000 股股份、The Jopat Trust 間接擁有之 42,078,400 股股份及 The Hingka Trust 間接擁有之 15,85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已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配偶權益	(a)	4,000,000	1.00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b)	4,000,000	1.00
譚鈺鈴女士	配偶權益	(c)	4,000,000	1.00
黃玉貞女士	配偶權益	(d)	4,000,000	1.00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所擁有本公司之 4,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所擁有本公司之 4,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所擁有本公司之 4,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所擁有本公司之 4,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需標準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就本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責或崗位而極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經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垂詢後，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